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軍訓教官 李俊豪

電話：04-22289111轉55105

電子信箱：tcsoc55116@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30054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30054622_ATTACH1. jpg、
387040000E_1130054622_ATTACH2. jpg、387040000E_1130054622_ATTACH3. 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113年拒毒反詐特展活動」宣導相關事宜，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26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3094號函
辦理。

二、為展現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執行反
毒、反霸凌、反詐騙及交通安全相關成果，特辦理旨揭特
展活動。

三、請於校內協助推廣與宣導：

(一)113年拒毒反詐特展活動電子海報：

1、已掛載於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文宣專區(網
址：<https://enc.moe.edu.tw/>)，請逕行下載運用。

2、請於相關研習、活動、會議等適當場合宣導、並運用
網路各式平台(粉專、IG、**官網**等)加強宣導或透過電
子看板撥放。

(二)**跑馬燈**宣傳文字：可透過跑馬燈字幕機或無聲廣播等系

輔導室 收文:113/06/27



1130003012

有附件

統以文字輪播。

- (三) 教育部部長錄製活動宣導影片已掛載於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粉絲專頁(網址：<https://fb.watch/sQVfuyinI-/>)，請利用相關研習、活動、會議等適當場合宣導、並運用網路各式平台(粉專、IG、官網等)加強宣導或透過電子看板撥放。

四、參與旨揭活動如需團體導覽請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徐建中教官(電話：02-27208889轉6442、電子郵件：edu_me.23@gov.tw)。

正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市立國中小、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小學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